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　人　胡美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撤緩字第39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㈠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㈡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㈢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㈣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「得撤銷」緩刑之明文。亦即，依上開規定，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，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。故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，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，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

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胡美智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(下稱臺東地院)於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給付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(即抗告人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5千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)，該案於112年5月24日確定在案。又抗告人並未遵照前開緩刑條件向告訴人為任何給付，是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其對於緩刑期間應遵期履行緩刑條件知之甚詳，然抗告人迄今未履行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履行之負擔，顯見抗告人並無積極履行前揭緩刑條件內容之意；審酌緩刑之宣告，旨在給予抗告人悔悟自新之機會，抗告人未履行上開緩刑所定之負擔，且抗告人前於112年8月30日自陳得於112年10月起開始履行本案緩刑之負擔，然又於112年11月7日再具狀表示因其另案入監執行而無法遵期履行，需遲至112年12月起始能履行之，足徵抗告人一再藉故不履行緩刑之負擔之情形甚明，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，堪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裁定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等旨。已詳細敘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事情太久已沒記得太多，我是要賠償告訴人，前段時間無法照時間還，那是因為我本身單親，還有未成年小孩，房子又是租的，抗告人剛出監有誠意要

還，我有與對方通過電話，跟對方說給我3個月時間來償還，對方也同意，我是真的有心償還，請給抗告人機會等語。然查，抗告意旨所陳各節，係就原裁定已詳予說明審認之事項，執為不同之評價，再事爭執。又抗告人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東地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112年5月26日判決確定，曾於同年9月23日入監執行，同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然抗告人早自112年6月28日起迄今始終未曾履行過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履行之負擔，已如前述，顯非抗告人得以其個人之工作、家庭、經濟、入監2月等因素於特定期間發生改變為由，而合理化其未履行之行為。至抗告人另抗告表示「有與對方通過電話，跟對方說給我3個月時間來償還，對方也同意」等情，然本院詢之告訴人之○○賴允良上情，其表示「上個月自稱胡美智女兒之人，曾經打電話給我，希望給3個月的時間償還，但是我們不同意；抗告人迄今未給付任何款項」等語，有本院112年12月25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徵(本院卷第23頁)，可見抗告人獲得緩刑宣告之判決後，即未曾履行過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履行之負擔，其心態已明顯可議，亦無礙於原裁定之認定。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